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選舉董事長
變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關於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行謹此宣佈，張啟陽先生(「張先生」)已獲選為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之任命惟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張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本行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之日起，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其中孫航先生出任主任，張先生出任副主任，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及邱火發先生(「邱先生」)擔任成員；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構成，其中張先生出任主任，李玉國先生出任副主任，趙偉卿先生、邱先生、劉新發先生、王春生先生及吳剛先生擔任成員。

有關張先生及邱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

除本行日期為3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並且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張先生及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及邱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